

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（一）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輔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
（二）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。

（三）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（若為候選人的家長則改由其他家長會委員擔任）。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
（一）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
（二）本校名額為 1 名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
2. 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
3. 本階段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22 日收件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

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（一）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

（二）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導師證明在學期間未有不良紀錄。
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3.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（二）加分條件：

計分 名次 性質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12	11	10	9
全市性	9	8	7	6
全區性(例如:板橋區)	6	5	4	3
全校性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。
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6. 另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或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7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決議之。

八、 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年 班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體事蹟描述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 (註)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註：申請類別包含：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